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豫 10 强清 3 之 3 号

申请人：许昌一担坊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成鹏。

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许昌一担坊食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采用公开报名并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本案清算组对一担坊公司进行清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许昌一担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担坊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一担坊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申请一担坊公司破产清算。理由为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收到公司任何财务资料或资产，也未发现公司任何财产，但有未清偿的债务，符合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

本院认为：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一担坊公司清算组已依法对一担坊公司进行清算工作，发现一担坊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清算组申请终结一担坊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认可。另一担坊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清算组申请

一担坊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许昌一担坊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二、受理许昌一担坊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焦崇阳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聪聪